108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3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2825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050971號函 |  |
|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258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053012號函 |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旨揭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56231號函 |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 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2. 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3. 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 ，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 4. 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5. 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71317號函 |  |
|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 1.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2.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於退撫法第77條「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參酌教育部107年6月6日書函及同年12月14日函，說明如下：    1. 「私立幼兒園」職務：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惟查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2.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查私立學校法自97年1月16日修正後，將原一法人一學校型態修改為一法人多學校，學校法人設董事會，辦理並監督其所設私立學校，兩者似應視為不同主體，且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獎補助費，學校應依相關指定用途運用(不包含董事會運作相關經費)，爰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法第77條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惟該職務如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 銓敘部民國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56300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相關釋示業經銓敘部於108年3月19日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發布。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離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66110號函 |  |